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区域医共体被服物品洗涤服务，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虞山镇天上人间洗涤服务部，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3.4103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4.7

